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
金融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通函寄發時間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發行人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